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2024年财政收支 安排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结合《拉萨市财政局关于试行零基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新区实际，编制完成了2024年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基本、守底线，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强化预算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强化预算约束和预算绩效

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自动化水平。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2024 年总财力安排情况

总财力安排。2024 年，高新区财政预算总财力预计为 268223.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总财力减少 132796.208 万元，下降 33.1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财力安排预计为 238882.65 万元，同比减少 127522.04 万元，降低 34.8%；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安排预计为 2883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012.55 万元，减少 5178.09 万元，降低 15.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安排 506.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02.65 万元，减少 96.08 万元，下降 15.94%。

转移支付收入安排。转移支付收入预计-3748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5167.51 万元，减少 52648.97 万元，下降 347.12%。其中：（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3191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924.46 万元，增加 16986.98 万元，增长 113.82%。（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407.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43.05 万元，增加 164.0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高新区公共财政预算财力安排预计为238882.65万元，同比减少127522.04万元，降低34.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6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为-37481.46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5万元、直达资金结转279.11万元。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00万元，增长15.03%，其中：税收收入172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33万元，增长15.19%、非税收入3600万元（专项收入2463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7万元，罚没收入300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800万元），比上年减少846万元，增长19.03%。

税收收入分税种安排情况：（1）增值税108900万元，同比增加23900万元，增长28.12%。（2）企业所得税25000万元，同比减少7331万元，降低22.67%。（3）个人所得税13500万元，同比减少9498万元，降低41.3%。（4）城市维护建设税11725万元，同比增加2266万元，增长29.3%。（5）印花税2000万元，同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6）城镇土地使用税2000万元，同比增加1900万元，增长1900%。（7）土地增值税5000万元，同比增长4666万元，增长1397.01%。（8）契税60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预计-3748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167.51万元，减少52648.97万元，降347.12%。其中：（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3191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924.46万元,增加16986.98万元,增长113.82%。(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407.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43.05万元,增加164.05万元。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00万元。

4.调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30%即85万元。

2024年,高新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预计为238882.65万元,同比减少127522.04万元,降低34.8%。其中:

1.基本支出安排3569.095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管委会机关及柳梧乡人民政府、寺管会人员等工资及机构正常运转。

2.项目支出安排预计为235282.05万元(包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万元)。(1)安排高新区北组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641.51万元,其中:拉萨市南外环路市政管网排洪渠下穿拉日铁路立交工程970.91万元、拉萨市高新区北组团地下管网改造工程5242.7万元、拉萨市高新区顿珠金融园幼儿园320万元、高新区响冲小区道路提升(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1872.63万元、拉萨市高新区滨河大街市政道路项目702.18万元、武警一支队南侧防洪渠401.28万元、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拉萨附属中学实践基地176.53万元、公安局便民服务大厅164.82万元、拉萨市高新区顿珠金融园幼儿园供暖项目176.45万元、第二双语幼儿园供暖供气155.88万元、高新区北

中组团接南外环线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53.09 万元、拉萨高新区北组团城市更新（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1838 万元、人行天桥项目 268.77 万元、拉萨市高新区林荫大道市政道路项目（团结路至奥体大街段）363.96 万元、拉萨市高新区普曲路延伸段项目 331.2 万元、团结大街东延伸段 347.93 万元、高新区管委会-10KV 电力项目改迁工程 240.6 万元、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管道工程（一期）项目建设 6141.8 万元、邦嘎隧道 872.75 万元。（2）安排高新区基础建设资金 9666.15 万元，其中：拉萨高新区忠材山（中南组团）隧道项目 976.42 万元、高新区给水厂（高新区给水厂）双回路改造项目 71.78 万元、Y122 乡道（察巴路至桑达村村口市政道路柳梧段提升改造项目）1324.12 万元、高新区朗杰色康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71.71 万元、2019 年高新区公租房（桑达村中心小学建设点）项目 251.92 万元、南组团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213.97 万元、拉萨高新区（核心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 6056.23 万元、高新区中组团消防救援站项目 600 万元。（3）安排“双创”专项资金 2246.4 万元，其中：拉萨市科技众创空间和拉萨市科技孵化器租金 82 万元、双创认定优秀载体运营补贴及租金补贴 1612.33 万元、国际总部城一号楼（柳梧蜂巢+创新中心）网络费 13.02 万元、“双创服务中心和拉萨市技术产权与人才交易市场”运营经费 100 万元、自治区科创大赛承办费 50 万元、留学生创业示范园建设经费 120 万元、

“科创中国”工作经费 20 万元、科技企业创新券补贴 40 万元、拉萨高新区双创促进产业引导发展资金 130.4 万元、国际总部城一号楼（柳梧蜂巢+创新中心）物业水电费用 20.42 万元、国际总部城一号楼 1 楼、8 楼、9 楼半层租赁费 58.23 万元、互联网发展对西藏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研究 11 万元。（4）安排民生资金 2254.65 万元，其中：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 60 万元、疾病预备费 10 万元、老年人补贴 30 万元、重点人群体检经费 20 万元、乡村医生培训经费 5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后勤人员工资 15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 150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500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办公设备 60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卫生人才培训费 50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共经费 40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伙食费 18.51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后勤经费 60 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聘用人员工资（包括五险一金）180 万元、医疗救助 40 万元、城乡居民缴费县级配套资金 120 万元、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20 万元、寺庙文物鉴定及保护 40 万元、群众健康服务中心服务经费 100 万元、武装部事业费 40 万元、军事训练费 76.65 万元、高新区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59.2 万元、退役军人士兵医疗救助补助 4 万元、全年民政慰问经费（三大节日慰问、八一慰问、残

疾慰问) 50 万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 120 万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维修 30 万元、基层经办人员工资(民政专干) 8 万元、残疾人特殊岗位津贴(工作人员) 5 万元、高新区残疾人保证金 30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3.6 万元、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费开放补助 48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中央) 12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0.9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0 万元、儿童先心病患者救治补助(自治区) 3.84 万元、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经费(自治区) 181.15 万元、调整市民政局 2023 年项目经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驿站运行补贴 180 万元) 10 万元、调整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直达资金(县区) 1.56 万元、儿童先心病患者救治补助(自治区) 3.85 万元、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经费 2.03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自治区) 26.35 万元。(5)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4369.15 万元, 其中: 民警工资 3329.73 万元、辅警工资 777.6 万元、民警行政经费 632.93 万元、基层民警生活补贴 72 万元、在职 8 小时外加班补助 159.3 万元、民辅警生活费 283.2 万元、辅警行政经费 39 万元、辅警工资补贴 159.12 万元、服装更换经费 29.5 万元、装备增加经费 29.5 万元、驻寺民警补助 10 万元、民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补助 136.39 万元、维稳经费 300 万元、职工医保财配

279.08 万元、公务员补助财配 69.77 万元、工伤保险财配 3.49 万元、生育保险财配 24.42 万元、养老保险财配 558.17 万元、公积金财配 418.63 万元、休假包干 223.8 万元、一次性年终奖金 268.35 万元、工会经费 66.6 万元、2023 年现有网络及监控维护费 26.15 万元、办证大厅装修及购置家具 600 万元、顿珠金融产业园区监控安装 23.13 万元、北组团信号灯改造项目 416.88 万元、柳梧智慧停车系统 379.03 万元、办公楼改扩建项目 1146.26 万元、抓流浪狗经费 10 万元、新区维稳指挥部及公安指挥中心建设 800 万元、2024 年现有网络及监控维护费 90 万元、执勤岗亭采购(移动) 100 万元、公安信息化建设 800 万元、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安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反恐维稳等重点工作支出) 11.7 万元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万元、综治宣传经费 25 万元、国安指挥部、节假日办公室值班费 3 万元、综治维稳经费 10 万元、区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禁毒、个人极端案事件等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10 万元、柳梧检察工作站建设检察工作专网经费 23 万元、柳梧检查工作站购买办公设备经费 4.71 万元、柳梧检察工作站装修经费 43 万元、柳梧检察工作站购买办公家具经费 3 万元、雪亮工程项目尾款 275.37 万元、新增 4 个社区搭建综治专网建设(电子政务外网) 5 万元、综治培训经费(双联户现场观摩、邀请专业老师等) 1 万元、双联户联户长补助资金

6.48 万元、群防群治补助资金 20 万元、民族团结宣传及创建经费 10 万元、普法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 万元、信访专项经费 20 万元、信访接待中心值班费 1.5 万元、护路队员生活补助 72.96 万元、护路保障经费（购买服装装具）30 万元、护路机动车维修经费 5 万元、本级护路公用经费 10 万元、护路队员体检费 7.6 万元、护路队员工资 374.53 万元、护路队员缴纳五险费用 156.93 万元、青藏中队基础设施改善项目二次拨款及质保金 12.2 万元、2022 年青藏、拉日、拉林铁路柳梧段安装视频监控项目质保金 16.15 万元、2022 年服装装备采购质保金 1.61 万元、铁路沿线智能监控系统及相关设施运维费 1 万元、护路队营区基础设施维修养护费 15 万元、护路队 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社保补缴费用（含滞纳金）481 万元、柳梧法庭案件调解费 2.4 万元、法庭采购全自动打印复印机 1 台 0.6 万元、法庭改建文印室 3 万元、“无书记员融合开庭模式”法庭 90 万元、柳梧检察工作站网络费用 8.65 万元、柳梧检察工作站法制宣传及各类制作费 5 万元、柳梧检察工作站日常办公经费 2.36 万元、检察室业务经费 40.1 万元、党外人士生活补助 8.5 万元、财税监管工作经费 10 万元、2023 年柳梧法庭零星项目尾款 3.88 万元、“双联户”户长补助 13.5 万元、“双联户”户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9.72 万元、综治专干补贴市级配套部分 0.72 万元、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215.24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4.88 万元、护路队员工资 19.87 万元、统战

专项工作经费 2 万元、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0.05 万元。（6）安排城市维护、绿化及环保支出 41911.45 万元，其中拉萨高新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3000 万元、高新区中心公园景观形象提升项目 700 万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8000 万元、总部经济城改善营商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360 万元、中华文化公园北岸声光秀项目 700 万元、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 2024 年度巩固提升项目（柳梧西 2 号片区）500 万元、拉萨高新区（高新区）市政日常养护 15638 万元、康乐绿化养护 595 万元、“禁白”经费 5 万元、市政电费 2000 万元、氛围营造经费 200 万元、牲畜管理中心 15.9 万元、联动执法运行经费 218 万元、河长制专项经费 42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费 672.04 万元、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00 万元、国土绿化与环保 467.05 万元、迎宾公园二期工程（原高速检查站）项目 1560 万元、高新区东环路景观形象提升项目 1013 万元、高新区市政一体化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960 万元、拉萨河南岸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排水口迁移项目 1500 万元、南环路亮化堵点改造项目 1450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整合生态岗位）3.5 万元、统筹用于重点区域造林部分 1311.26 万元、统筹用于全区林业系统生态岗位部分 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补助 1.25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10 万元、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40 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统筹造林绿化）434.07 万元、自治区农业

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2.39 万元。（7）安排民宗及寺庙专项经费 1833.7 万元，其中：白色寺僧舍维修 206.53 万元、桑普寺生活用水管道维修项目尾款 4.42 万元、白色寺搭建树林防护墙项目尾款 2.02 万元、尼玛塘寺厨房迁移项目尾款 9.02 万元、朗杰色康杰康佛塔及周边树林修建防护项目尾款 2.5 万元、尼玛塘寺垃圾池翻修项目尾款 0.76 万元、尼玛塘寺修建澡堂项目尾款 6.04 万元、嘎琼拉康燃灯房移位重建项目尾款 8.8 万元、嘎琼拉康下水管道维修及铺设透水砖项目 1.33 万元、五座寺庙线路改造项目尾款 21.77 万元、2024 年驻寺特派员机构业务用房配件暖囊和厕所项目 30 万元、柳梧片区寺管会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1200 万元、寺管会公用办公经费 86 万元、寺管会维稳经费 10 万元、寺管会专项经费 35 万元、寺管会购买车辆经费 25 万元、寺庙班子成员岗位补贴 14.4 万元、嘎琼拉康寺庙班子成员岗位补贴 4.2 万元、寺管会党建经费 3 万元、驻寺干部岗位津贴 10 万元、寺管会工作人员采购装备装具经费 5 万元、佛事活动经费 5 万元、僧人考察学习经费 60 万元、寺管会“三个意识”教育专项经费 2 万元、白色寺燃灯房加盖挡墙项目 10 万元、尼玛塘寺电线杆移位及电线埋线项目 13 万元、拉萨市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委员会僧尼主任、副主任、成员（委员）岗位补贴宗教执事人员僧职补贴和学位补贴 1.92 万元、驻寺干部特殊岗位津贴 21 万元、文物保护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小组）成员岗位津贴

0.8万元、驻寺干部岗位津贴30.54万元、拉萨市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委员会僧尼主任、副主任、成员（委员）岗位补贴宗教执事人员僧职补贴和学位补贴0.31万元、寺庙民管会岗位津贴及寺庙文管人员文物励专项资金3.35万元。

（8）安排教育经费26404.31万元，其中：教育助学资金130万元、教师节活动、监考、评审、评优及慰问经费65万元、教师培训经费58.59万元、教育转移支付350.79万元、教育切块资金15982.72万元、高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产生费用582.43万元、高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5412.94万元、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1052.49万元、顿珠幼儿园办公经费30万元、顿珠幼儿园来办经费软装及家具采购420万元、顿珠金融城幼儿园教师工资100万元、红军小学综合楼357.94万元、中心小学宿舍楼25.22万元、初中学生宿舍楼150.34万元、学校供暖137.84万元、红军小学改扩建15万元、红军小学综合楼尾款277万元、高新区各学校智慧化教学和管理系统（试点）500万元、第二幼儿园教师周转房物业空置费7.56万元、高新区第一幼儿园主楼西面多功能楼房3层248.9万元、红军小学扩建学生食堂及新建校园西侧大门499.56万元。

（9）安排产业企业奖励金53598.23万元。其中：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49000万元、政策扶持经费4598.23万元。

（10）安排街道办各项资金18340.69万元，其中：村干部

误工补贴 254.89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工资 40.28 万元、村组长补贴 50.16 万元、公益林管护工资 300 万元、公益性人员工资 15.08 万元、爱国人士补贴 1.2 万元、村医、妇保专干 21 万元、兽医工资 42 万元、临时工工资 48.48 万元、信息平台及劳协工作人员工资 55.27 万元、干部通讯费 8.81 万元、干部职工工资及财配 1683.78 万元、乡村振兴专干工资 86.38 万元、村居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者工资 18.13 万元、三支一扶工资 127.39 万元、休假包干 82.93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135 万元、村党支部党建经费 90 万元、公用经费 39 万元、考察学习经费 20 万元、2017 年经济林项目 318.21 万元、街道办公设备国产化替代经费 40 万元、财务业务经费 27 万元、党建经费 36.92 万元、宣传经费 34 万元、综治维稳经费 27 万元、街道加班费 10 万元、高速护林经费 172.85 万元、村容村貌经费 77.96 万元、食堂运行经费 49.24 万元、保洁人员工资 192.72 万元、柳梧街道后勤维护经费 106.9 万元、新建社区物业水电费 50 万元、产权改革（清产核资）15 万元、养殖场经费（达东饲草料采购）100 万元、防灾抗灾应急经费 10 万元、农牧业务经费 2 万元、村级防疫员人身意外险 0.91 万元、拉萨高新区南北山造林区域专职护林人员工资 72 万元、拉萨高新区南北山造林区域专职护林人员人身意外险 1.82 万元、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经费 2.6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5.64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4.65 万元、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

人 0.23 万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4.28 万元、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1.2 万元、城市重点关爱对象特殊护理补贴 6.6 万元、0-16 岁残疾儿童 3.6 万元、0-8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贴 0.9 万元、民政业务经费 1 万元、妇联工作经费 3 万元、青年团建设工作经费 2 万元、团工委工作经费 2 万元、政协工作经费 3 万元、工会工作经费 55 万元、五个村居文艺队建设 31.5 万元、德阳莱组搬迁户、旧房拆除费 3.2 万元、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271.57 万元、为民办实事 500 万元、达东村幼儿园附属项目 8.04 万元、达东村奶牛采购 59.56 万元、德阳村林卡项目 1300 万元、德阳村电线线路改造项目 2000 万元、达东村农村道路改造项目 1248.98 万元、桑达村足球场项目 2.55 万元、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1.25 万元、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1.07 万元、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33.22 万元、2022 年柳梧街道“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整村推进项目 1514.8 万元、“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项目德阳（水库-寺庙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2.19 万元、柳梧街道 2023 年“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农村住房改造项目 1593.82 万元、柳梧街道达东村河道治理及灌溉水渠整修项目 821.29 万元、新建食堂及附属设施改造 109.37 万元、院内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 131.39 万元、柳梧街道办事处达东村基础设施维护修缮项目 98.64 万元、达东村水库维修改造项目 130.16 万元、热玛岗街道新建居委会

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298.26 万元、桑达村水源地挡水坝（溢流堰）项目 94.08 万元、桑达村道路硬化项目 32.56 万元、康乐活动中心装修 42 万元、伙食补助 6.66 万元、后勤经费 8 万元、通讯补助 2.34 万元、购药款 80 万元、临时工工资 13 万元、医疗废弃物处理 0.36 万元、新建社区卫生室购药款 100 万元、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193 万元、大学生村官到村工作经费 2.2 万元、新建社区办公设备采购 53.06 万元、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 3.6 万元、村（居）两委班子考核奖励资金 4 万元、乡镇人大保障经费 5 万元、基层宣讲员补助 1.52 万元、戏曲进乡村 3 万元、实施 100 个行政村群众性文化示范阵地建设 5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5 万元、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部分待遇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31.46 万元、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待遇经费 111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 20 万元、全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经费 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22.3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9 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5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2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06 万元、住院分娩补助、奖励待产生活补助（自治区）27.52 万元、农牧民孕产妇住院分娩奖励、护送与提前待产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0.18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自治区）24.13

万元、拉萨市救灾物资代储管理费（含县区代储市级应急救灾物资保管费）0.81万元、2023年-2024年禁牧补贴18.86万元、乡镇干部生活补助11.52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21万元、饲草产业发展项目4.4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期管护经费0.59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00万元、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生活补助1.35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1.6万元、乡镇干部生活补助35.05万元、残疾人及老年人“两项”补贴0.84万元、人大经费0.075万元、大学生村官0.33万元、乡村振兴专干工资49.18万元、村（居）两委班子考核奖励资金2万元、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医务人员、农业农村工作专员和乡村幼教人员部分待遇经费11.82万元、基层宣讲员补助资金0.04万元、推进100个行政村群众性文化示范阵地建设1.07万元、招聘6617人“四类”人员82.02万元、住院分娩补助、奖励待产生活补助24.65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7.8万元、基层政权建设9.63万元、经济失能老人补贴市级配套资金0.02万元、交通经费3.43万元、2023年重点残疾人特殊护理补贴资金2.1万元、调整下达2023年预算2.35万元、达东灌区维修养护91.83万元、调整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清算资金8.1万元、拉萨市第十二批强基惠民工作经费2.51万元、调减和调整下达2023年预算2.2万元、拉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1.11万元、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

第三批) 87.1 万元、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4 万元、2023 年省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县区) 1.8 万元、调整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市级配套资金 0.9 万元、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二批) 资金 137.17 万元、2023 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县区) 2.4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27.03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11 万元、2023 年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生活补贴提标市级配套资金 0.75 万元。

(11) 安排其他项目支出共 25559.9 万元。其中：农村公路“路长制”经费 5 万元、质监站质量检测经费 160 万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73 万元、物业培训经费 16 万元、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17.1 万元、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3.21 万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97 万元、招商引资扶持资金-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 2800 万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120 万元、便民服企及优化营商环境 124.97 万元、经信经费 29 万元、商务经费 300 万元、科技经费 7 万元、统计经费 5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39 万元、项目咨询评估费及项目前期经费 800 万元、地方储备粮增储项目工作经费 1529.06 万元、专债财务顾问费 20 万元、高新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年报、月报第三方服务费 80 万元、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160 万元、2023 年高原地区多功能烹饪炊具惠民推广自治区级补贴资

金 65 万元、科技专项相关资金 45.85 万元、2023 年城市便民商圈建设项目 59 万元、党建经费 97 万元、第一书记党建经费 5 万元、退休党支部活动经费 3.4 万元、离任村干部补助 7.5 万元、干部住院、去世慰问经费 3 万元、退休党支部成员补贴 2 万元、退休人员护工费 5 万元、老干部疗养经费 30 万元、年度表彰经费 30 万元、第一书记安家费 9.5 万元、人社工作经费 15 万元、农牧民再就业技能培训经费 110 万元、社保资金 150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800 万元、就业资金 140 万元、外聘人员相关经费 5760.4 万元、社区工作者及基层公共服务人员工资 715 万元、退休干部行李托运费 4.5 万元、热玛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费用 2000 万元、区外专项招收高校非西藏生源毕业生经费 4 万元、“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46 万元、党内激励帮扶资金 0.6 万元、三老人员生活补助 41.58 万元、干部职工体检经费（自治区）55.44 万元、“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13 万元、党内激励帮扶资金 0.31 万元、干部职工体检经费（自治区）25.38 万元、食堂运行经费（干部职工用餐补贴、水电维护、工资、冬季取暖、食堂菜品购置费、液化气、设备改造维修维护、耗材的采购）等 383.14 万元、慰问经费 50 万元、宣传文化工作经费（对外航空宣传、宣传片制作、文明创建、我们的节日宣传、网宣、四讲四爱、五有五好、第三方采编、高新区成立庆典活动、融媒体宣传、村居活动）727.8 万元、人才公寓代收代缴管理费和空

置费 40.27 万元、高新区管理中心（职工食堂、一站式服务中心、展览馆、5 号楼）物业费和水电费 581.52 万元、柳梧大厦租赁费 818.66 万元、柳梧大厦市监局和税务分局物业费和水电费 144.73 万元、拉萨之窗租赁费（信访办、柳梧法庭、检察院）84.07 万元、拉萨之窗物业服务和水电费（移动法庭、信访中心、检察院）13.69 万元、云中盛景（四、五）号楼空置房屋和车位空置物业服务费 10.01 万元、龙门架租赁费（3 个龙门架）141.75 万元、保密工作专项经费 10 万元、机要工作专项经费（机要人员补助）1.68 万元、聘请法律顾问 10 万元、办公室工勤人员 25 万元、书籍、报刊订阅费 22.67 万元、后勤保障经费 232.47 万元、纪检监察谈话室 1 间装修总价 3%的质保金 0.36 万元、管委会供氧项目建设费总价 30%的质保金 74.53 万元、高速检查站和火车站制作永久性伟人像质保金 4.68 万元、高新区 2023 年办公用品和办公座椅采购质保金 2.37 万元、高新区 2024 年电脑采购费和 2023 年电脑采购第二笔款和质保金 91.51 万元、书香柳梧项目质保金 7.37 万元、信息咨询和杂志战略服务费 33.95 万元、2023 年藏航机身广告推广合作尾款 140 万元、管委会信息化运维项目资金 37.21 万元、中国移动智慧+业务合作协议书 3.08 万元、中国电信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价 32.79 万元、高新区核心区管理中心液氧费 50 万元、拉萨高新区核心区管理中心院内设施提升项目质保金 11.69 万元、车辆购置费 80 万元、高新区档案建设尾款和质

保金（西藏睿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1.14万元、数字化档案整理费63万元、高新区园区再造工程规划项目资金70万元、土地勘测定界费100万元、林勘、草勘150万元、农转用方案70万元、地质灾害风险评估150万元、“一住两公”土壤污染调查45万元、土地卫片执法26.6万元、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89万元、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相关工作138.31万元、“两违”工作经费10万元、地灾防治经费35万元、评估费20万元、寺庙权籍测量费8.4万元、国土空间技术服务费400万元、国土空间规划费1214.66万元、植被恢复费300万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变更调查与数据入库费6万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297.52万元、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费25.8万元、翻修档案室20万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资金556.31万元、2022年全市综合考核奖励资金50万元、“下基层大接访办实事”经费0.84万元、诉讼费10.61万元、互联网发展对西藏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研究费用11万元。

（12）安排财政改革等经费支出2501.59万元，其中：审计费150万元、财评费500万元、财务软件运营维护经费35万元、绩效评价32.7万元、协税护税资金800万元、债券利息892.04万元、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2万元、公务仓货架采购8万元、固定资产管理经费61.4万元、2.0支付系统电子化20.45万元。

（13）安排科技经费1692.68万元，其中：2024年数字经济

大会拉萨峰会经费 1200 万元、2023 年数字经济大会拉萨峰会尾款 387.2 万元、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产品补贴 18.8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专项经费 86.66 万元。

(14) 安排工青妇经费支出 336.26 万元。其中：工会疗休养 40 万元、工会日常工作开销 10 万元、工会法定经费 37.75 万元、工会招聘社会化专职工作者工资 36.5 万元、团工委日常工作开销 5 万元、志愿者工资 50 万元、少工委工作经费 5 万元、预防青少年犯罪 5 万元、妇联日常工作经费 5 万元、乡镇妇联工作经费 18 万元、慰问资金 24 万元、活动及培训经费 100 万元。

(15) 驻村工作经费 390.81 万元，均为驻村工作经费及补贴。

(16) 安排应急管理支出 3519.46 万元。其中：大队业务经费（水电费、通讯报刊网络费、监督检查车辆油费、消防车、特种装备油料费、消防车、监督检查车辆维修保养费、特种装备器材维修保养费、营房维修及水电维修修缮费、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生活用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广告宣传党政建设经费等办公耗材费、维稳值班执勤补助费）285 万元、“119 消防宣传活动”及消防宣传产品制作费 65 万元、消防文员工资及文员伙食费等 116.73 万元、厨师工资 47.2 万元、消防文员“五险一金”购置费 23.37 万元、专职消防员工资伙食费等 293.5 万元、专职消防员“五险一金”购置费 61.25 万元、大队特种车辆及执法车辆购

置车辆保险费 20 万元、维稳战备执勤训练保障费 20 万元、营房、车库及生活区燃气费 25 万元、法律顾问及财务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费、较大以上火灾损失统计第三方费 20 万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改造星级厨房费用 45 万元、大队本级应急救援专项训练费 30 万元、指战员心理咨询费 25 万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营房安全结构检测费 10 万元、综合室内训练场修建项目进度款 474 万元、2023 年装备器材剩余款项 350 万元、2023 年柳梧消防救援大队东环路消防救援站综合楼供氧设备项目质保金 1.89 万元、2022 车辆装备器材项目经费剩余款项及质保金 15.94 万元、2023 年制作消防宣传产品质保金 2 万元、升级改造正规化廉政走廊质保金 1.5 万元、维修改造大队接警中心质保金 0.75 万元、维修改造大队荣誉室质保金 1.67 万元、维修营门项目质保金 0.67 万元、营区宿舍楼前绿化改造 70 万元、营区墙面维修改造项目 180 万元、中组团消防救援站专职消防员应急救援专项训练费 15 万元、安全监管及安全生产宣传经费 60 万元、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机构 162 万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购置费 35 万元、举报奖励及安全生产评优经费 10 万元、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创建经费 60 万元、应急信息化建设（第一期）347 万元、城市综合安全风险监管评估调研第三方评估 35 万元、培训经费 20 万元、减灾办灾害应急储备物资购置费用 60 万元、总体应急预案及各项专项应急预案 50 万元、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80 万元、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教育基地 400 万元。

(17) 安排市场监管经费支出 6473.61 万元。其中：油料费用 5 万元、车辆保养(修理)费用 6 万元、车辆保险费用 5 万元、办公(采购)费用 20 万元、特种设备演练费用 20 万元、小个专党建专项经费(含党建室质保金)7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二期)1918 万元、业务培训费用 50 万元、登记注册法律诉讼费 5.2 万元、营业执照及其它证照费用 40 万元、智能设备升级费用(共 6 台)及运维费用(共 3 台)71.6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运维费用(含中心运营维护费用、叫号机运行维护费用、综合查询机运行维护费用)27.84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培训费用 45 万元、数字展厅升级费用(含数字展厅设计费)396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服装费用 45 万元、市监制服 4 万元、政务服务中心电话费(预计 15 部)1.8 万元、一站式食品快速检测室设备及试剂采购 20 万元、智慧食安提升项目(2023 年智慧食安二期项目及提升项目)463 万元、协管员 3.17 万元、食品抽检及评审 60 万元、食品药品“数智推广”站 45 万元、食品两个责任平台建设 45 万元、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试点推广)45 万元、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25 万元、食药、药品、化妆品相关业务培训(针对市场主体)10 万元、政务服务大厅(二期)税务软件系统采购(智能机采购费用(包含个体智能机 2 台、企业智能机 2 台,共 4 台)、政务服务中心密评设

备采购费用、政务服务中心宽带网络维护) 2500 万元、高新区“一网通办”网上审批(含设计费尾款)500 万元、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点位打造服务项目(270 个点位打造、1536 个点位暗访覆盖、点位摸底清查) 90 万元。

(18) 安排涉农经费支出 924.73 万元。其中：三农专项经费 300 万元、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专项经费 2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经费 2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6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25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0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7.35 万元、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2.04 万元、自治区财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费补贴资金 0.34 万元、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 0.17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11.94 万元、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3.94 万元、牛羊出栏补贴 6 万元、牲畜出栏市级补贴(2023 年及 2024 年) 11.04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28.3 万元、净土健康产业及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6 万元、下达完全成本保险和特色藏鸡保险 0.34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4 万元、下达 2023 年牛出栏(出售)奖励补贴资金 12 万元、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96.87 万元。

(19) 直达资金结转 279.11 万元。其中：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1.2 万元、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17.13 万元、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45.39 万元、中央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9.7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63.09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91 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14.63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 万元。

(20) 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安排预计为 2883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012.55 万元,减少 5178.09 万元,降低 15.2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预计为 2883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012.55 万元,减少 5178.09 万元,降低 15.22%。其中: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管道(一期)项目 6503.93 万元、拉萨市高新区顿珠金融园幼儿园 525 万元、高新区响冲小区道路提升(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000 万元、人行天桥项目 200 万元、拉萨市高新区林荫大道市政道路项目(团结路至奥体大街段)350 万元、拉萨市高新区普曲路延伸段项目 500 万元、团结大街东延伸段 300 万元、高新区管委会-10KV 电力项目改迁工程 300 万元、高新区中组团消防救援站项目 1200 万元、邦嘎隧道债券利息 966.05 万元、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管道(一期)利息 450.02 万元、拉萨市高新区北组团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9220.95 万元、拉萨高新区忠材山(中南组

团)隧道项目 5000 万元、2022 年基金结余资金 9.43 万元、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5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4.08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少年宫项目资金 1.5 万元、征地补偿 230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安排 506.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02.65 万元,减少 96.08 万元,下降 15.94%。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6.57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万元。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经核实,新区无社会保险基金。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